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(以下稱本校)於 1903 年創校，2023 年適逢本校創校 120 週年，特辦理『西屯國小 120 週年校慶標誌(LOGO)徵選活動』，歡迎本校師生、家長、校友及社會人士踴躍發揮創意，設計出意象簡明兼具美感、內涵、特有精神，且具代表西屯國小之形象標誌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:西屯國小 120 週年籌備委員會

協辦單位:西屯國小學務處

參、徵選辦法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本徵選比賽分成：1. 西屯國小在學學生組、2. 社會組(含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、家長…等)。

肆、參加方式：

一、每人限投 1 件作品，本徵選活動之組織與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得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二、參加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
1. 西屯國小 120 週年校慶標誌徵選活動報名表及理念說明(100 字以內說明)。

2. 西屯國小 120 週年校慶標誌徵選活動作品圖片，設計作品檔案(ai 檔、jpg 檔)或手繪稿。

3. 西屯國小 120 週年校慶標誌徵選活動同意書。

三、繳送方式：

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臺中市西屯國小學務處(信封外請加註【參加西屯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】等字樣)。送件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0 號學務處 學務主任收，洽詢電話：04-27013534#721。以繪圖軟體設計 Logo 者，可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 e-mail 至 miccmini@st.tc.edu.tw，檔名：姓名+參加西屯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。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LOGO 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，數位方式創作，畫圖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，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
二、設計作品尺寸不得小於 15cm*15cm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三、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：360dpi。

四、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。

陸、活動時程：

- 一、徵件日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(一)截止。
- 二、評選公告:獲獎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粉絲專頁，並透過電話或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柒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共同評選。
- 二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採取書面審查。
 - (1)主題創意表現(40%)
 - (2)宗旨精神詮釋(20%)
 - (3)構圖造形設計(20%)
 - (4)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西屯國小在學學生組

- 第一名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貳仟元。
- 第二名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壹仟伍佰元。
- 第三名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壹仟元。
- 佳作(2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伍佰元。

二、社會組

- 第一名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捌仟元。
- 第二名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陸仟伍佰元。
- 第三名(1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伍仟元。
- 佳作(2名)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參仟伍佰元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本活動之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，並且未曾公開發表過，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資格並收回獎金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以參加人為著作人，得獎著作人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轉換成電子檔型式資料，以供後續相關運用，主辦單位有選擇作品使用之權利。本活動獎項確定時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、原稿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即歸屬於本校所有，管理及使用單位為本校，本校將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各種方式用途使用之權利，且均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- 四、所有參賽者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- 五、報名參加者即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如有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，並將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同意書

1. 本人保證參加之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參加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。獲選得獎後並應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相關電子檔資料，以利後續使用，且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之管理使用單位為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。
3. 本約定同意書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國小 120 週年籌備委員會

編號：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活動作品圖片

(logo 設計區)